

证券代码：836212

证券简称：ST 嘉宇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26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61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40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9,50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4,80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31	批发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0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103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308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42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859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 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54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阎纪华，男，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15 年，现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峰，男，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 5 年，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晓磊，男，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阎纪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晓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职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聘请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